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额度38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